

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

定量指标体系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涉农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
农林牧渔业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具体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各承贷主体从事A门类（农、林、牧、渔业）所属活动的的所有贷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具体指用于农村生活设施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流通体系设施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贷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p>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场的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确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县（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执行，家庭农场贷款暂时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采集。</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应持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p> <p>家庭农场：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p> <p>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p> <p>民营林场：包括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等，采用市场主体登记和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进行界定。</p>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采集，具体指填报机构向农户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	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采集，具体指填报机构向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各类小微企业法人发放的贷款和向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农林牧渔业贷款以及支农贷款，单户授信总额应在1000万元（含）以下。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权”抵押贷款的专项统计制度执行，具体指以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作抵押，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5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93号）执行，具体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林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户信用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具体指填报机构凭农户的信誉而发放的贷款，包括信用方式发放的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户消费贷款。
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各项贷款”为本外币口径且不含“票据融资”，与“涉农贷款”保持一致。
普惠型涉农贷款	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采集。
农村（县及县以下）存贷比	按照“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农村（县及县以下）存款”计算。其中，“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农村（县及县以下）存款”由各金融机构按照县及县以下的机构、网点吸收的各项存款自行计算。
农村区域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统计指标的通知》（银办发〔2017〕90号）执行，指金融机构在农村区域的特约商户、ATM、POS机及其他银行卡受理终端数量之和。
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笔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统计指标的通知》执行，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数据。
涉农贷款不良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执行。